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1011620501000016

征集人：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天水永合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天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15633

甲方：天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乙方：天水永合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1539.00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E30S51-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无，无，甘E30S51-车辆维修	1	1539.0000	1539.00
合计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1539.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市市本级政务中心4号楼1楼。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

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在质保期内出现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2,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维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维修费用。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何自义

甲方单位名称: 天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电话: 18909383508

单位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市市本级政务中心4号楼1楼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周诚

开户银行: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吕二支行东团庄分理处

银行账号: 090520122000023024

联系电话: 13993856302

单位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南廓路50号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